研究生教学大纲修订操作指南

（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1.课程负责教师登陆新版研究生综合管信息系统（http://yjsjw.lzu.edu.cn），进入“教学”界面，点击“课程信息”-“新课程库”，显示新课程库界面，点击“教学大纲”-“下载”“查看”，可下载查看课程已有教学大纲。教师修订完成教学大纲后，点击编辑课程按钮“✎”，可上传修订后的课程教学大纲。

2.培养单位登陆新版研究生综合管信息系统，进入“教学”界面，点击“课程信息”-“教学大纲”，查看教师已提交课程教学大纲。培养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在系统中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教学大纲系统自动提交至研究生院。

3.研究生院在新版研究生综合管信息系统对学院已审核通过的教学大纲完成审批。

4.学院和研究生院完成教学大纲审核后，教师在系统中新课程库界面可查看审核结果。学院和研究生院均审核通过，教师端审核结果显示为“合格”；学院或研究生院审核不通过，教师端审核结果显示为“不合格”，教师须重新上传教学大纲，再次进行审核。